

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 函

地 址：235 新北市中和市橋和路 88 號 9 樓之 1
秘 書：高素蓮 TEL：0986-116614
電 話：2242-2600 傳真：2242-5188
電子信箱：t22422600@yahoo.com.tw
網 址：http://www.tg22422600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理監事、各協會/委員會 會長、總幹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太極總昌字第 109018 號

附 件：109 年「新北市全市太極拳錦標賽」競賽規程及報名表

主 旨：本會定於 109 年 7 月 25、26 日兩天，舉辦「109 年新北市全市太極拳錦標賽」，函請踴躍報名參加比賽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檢送 109 年「新北市全市太極拳錦標賽」競賽規程及報名表。各區協會、委員會請彙總統一集體報名，因名額限制不接受個別報名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橋體育館（板橋區中正路 8 號）
- 三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6 月 10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社會組分齡賽及團體賽以網站報名表格為準，請逕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tg22422600.org.tw/> 下載競賽規程及各項報名表，由各會統一以電子檔填寫後以 email 傳回總會信箱 (t22422600@yahoo.com.tw)，之後以紙本傳真送總會以供查核(傳真：2242-5188)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**賴瑞昌**

109 年新北市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競賽規程

宗旨：為執行政府打造運動 i 臺灣計畫，促進市民身體健康，並提昇新北市休閒太極拳、武術運動的技術水準、加強新北市轄區同好間友誼及拳技切磋觀摩。

壹、實施要點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(太極拳委員會)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各區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。
- 五、支援單位：新北市警察局板橋分局。
- 六、參加單位：新北市轄內 29 區為單位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9 年 7 月 25、26 日共計 2 天(週六、週日)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體育館(板橋區中正路 8 號)。

貳、競賽規程：

第一條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社會組個人套路分齡賽：

- (一) 新北市統一拳架圖解 64 式第 2 段。
- (二) 武術 24 式太極拳套路。
- (三) 武術 42 式太極拳競賽套路。
- (四) 54 式楊氏傳統太極劍套路。
- (五) 32 式楊門太極刀。

註：分齡賽不拘體重，分級如分級表，各級報名未達 3 人者，賽務組得以併組參加比賽，賽員不得異議。

個人分齡賽分級表

(一) 新北市太極拳統一拳架 64 式第二段套路(限時 8 至 9 分鐘)

級別	年 齡
男子長青級/女子長青級	70 歲以上(民國 3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)
男子銀髮級/女子銀髮級	65-70 歲(民國 39 年 7 月 1 日 至 44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松年級/女子松年級	60-65 歲(民國 44 年 7 月 1 日 至 49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樂活級/女子樂活級	55-60 歲(民國 49 年 7 月 1 日 至 54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高年級/女子高年級	50-55 歲(民國 54 年 7 月 1 日 至 59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中年級/女子中年級	40-50 歲(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 至 69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青年級/女子青年級	19-40 歲(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 至 100 年 6 月 30 日)

(二) 武術 24 式太極拳套路(限時 4 至 5 分鐘)

級別	年 齡
男子松年級/女子松年級	60 歲以上(民國 4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)
男子高年級/女子高年級	50-60 歲(民國 49 年 7 月 1 日 至 59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中年級/女子中年級	40-50 歲(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 至 69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青年級/女子青年級	19-40 歲(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 至 100 年 6 月 30 日)

(三) 武術 42 式太極拳競賽套路(限時 5 到 6 分鐘)

級別	年 齡
男子松年級/女子松年級	60 歲以上(民國 4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)
男子高年級/女子高年級	50-60 歲(民國 49 年 7 月 1 日 至 59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中年級/女子中年級	40-50 歲(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 至 69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青年級/女子青年級	19-40 歲(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 至 100 年 6 月 30 日)

(四) 54 式楊氏傳統太極劍套路 (限時 4 到 5 分鐘)

級 別

年 齡

- 男子長青級/女子長青級 70 歲以上(民國 3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)
男子銀髮級/女子銀髮級 65-70 歲(民國 39 年 7 月 1 日 至 44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松年級/女子松年級 60-65 歲(民國 44 年 7 月 1 日 至 49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樂活級/女子樂活級 55-60 歲(民國 49 年 7 月 1 日 至 54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高年級/女子高年級 50-55 歲(民國 54 年 7 月 1 日 至 59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中年級/女子中年級 40-50 歲(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 至 69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青年級/女子青年級 19-40 歲(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 至 100 年 6 月 30 日)

(五) 32 式楊門太極刀(限時 3 到 4 分鐘)

級 別

年 齡

- 男子長青級/女子長青級 70 歲以上(民國 3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)
男子銀髮級/女子銀髮級 65-70 歲(民國 39 年 7 月 1 日 至 44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松年級/女子松年級 60-65 歲(民國 44 年 7 月 1 日 至 49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樂活級/女子樂活級 55-60 歲(民國 49 年 7 月 1 日 至 54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高年級/女子高年級 50-55 歲(民國 54 年 7 月 1 日 至 59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中年級/女子中年級 40-50 歲(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 至 69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青年級/女子青年級 19-40 歲(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 至 100 年 6 月 30 日)

二、社會團隊組套路錦標賽：

(一) 64 式第一段套路比賽版，每隊以 17 人為限 (限時 6 到 7 分鐘)。

1. A 組隊：樹林拳委、中和武術、永和協會、新店健協、蘆洲協會等 5 隊參賽。
(註：最後 2 名，明年列入 B 組隊，本屆未報名者明年亦列 A 組)。
2. B 組隊：三峽協會、林口協會、新莊協會、土城協會、汐止拳委、板橋養生、汐止協會等 7 隊參賽。
(註：前 2 名，明年列入 A 組隊，最後 2 名明年列入 C 組隊，本屆未報名者明年亦列 B 組)。
3. C 組隊：泰山協會、三重協會、淡水協會、五股協會、鶯歌協會、三重拳委、桃園健協、三重氣功等 8 隊。
(註：前 2 名，明年列入 B 組隊，新參加隊亦列入 C 組比賽)

(二) 武術 24 式太極拳套路，每隊以 17 人為限，(限時 4 到 5 分鐘)。

1. A 組隊：中和武術、土城協會、五股協會等 3 隊參賽。
2. B 組隊：林口協會、永和協會、板橋協會等 3 隊參賽。

(三) 54 式楊氏傳統太極劍套路，每隊 13 人為限，(限時 4 到 5 分鐘)。

1. A 組隊：永和協會、中和武術、土城協會、新店健協等 4 隊參賽。
(註：最後 2 名，明年列入 B 組隊，本屆未報名者明年亦列 A 組)。
2. B 組隊：三峽協會、新莊協會、泰山協會、蘆洲協會、五股協會、三重協會等 6 隊參賽。
(註：前 2 名，明年列入 A 組隊，最後 2 名明年列入 C 組隊，本屆未報名者明年亦列 B 組)。
3. C 組隊：樹林拳委、汐止協會、桃園健協等 3 隊參賽。
(註：前 2 名，明年列入 B 組隊，新參加隊亦列入 C 組比賽)

(四) 32 式楊門太極刀，每隊 10 人，限時 3 到 4 分鐘。

1. A 組隊：中和武術、中和協會、板橋協會、新莊協會等 4 隊參賽。
(註：最後 2 名，明年列入 B 組隊，本屆未報名者明年亦列 A 組)。
2. B 組隊：泰山協會、蘆洲協會、土城協會等 3 隊參賽。
(註：前 2 名，明年列入 A 組隊，新參加隊列入 B 組比賽)

註：1. 團隊組除開始及結束外，不得有口令聲，由大會統一配樂。

2. 男、女不拘，每隊以規定人數出場比賽。不足人者，少 1 人或多 1 人扣總分 0.1 分、多或少 2 人扣總分 0.2 分，餘類推。
3. 比賽隊伍 17 人排列隊長 1 人，隊伍縱橫以 4 × 4 人排為限。
4. 比賽隊伍 13 人排列隊長 1 人，隊伍橫列 4 人、縱列 3 人排為限。
5. 比賽隊伍 10 人排列隊長 1 人，隊伍橫列 3 人、縱列 3 人排為限。

第二條、運動員資格如下：

團隊賽、社會組個人分齡賽：

- (一) 會籍規定：套路分齡賽限新北市轄區內各區隊，限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會者。
- (二) 年齡：分齡賽依分級表規定，年齡計算以 109 年 6 月 30 日為準，報到請帶身分證正本或新北市總會會員證核驗。團隊套路錦標賽年齡不限。

第三條、報名人數規定：

- 一、社會組個人分齡賽每單位每項每級最多 2 人報名。每人限參加一項比賽。
- 二、團隊賽報名同一比賽項目不足(含)三隊者，賽務組得以併組參加比賽。

第四條、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**至 6 月 10 日 (週三)**止逾期不受理。
請逕自上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tg22422600.org.tw/>。
各單位統一報名，不受理個別報名，報名表至新北市太極拳總會網站下載統一格式之電子檔，再附紙本表格，送交新北市太極拳總會，電子檔須於截止日前。
先行 E_mail : t22422600@yahoo.com.tw 到會館信箱，以供查核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(中和區橋和路 88 號 9 樓之 1)
電話：2242-2600。 傳真：2242-5188
- 三、抽籤日期：**6 月 21 日 (週日)** 早上 8 時 00 分賽前會議結束立即抽籤，在新北市板橋體育場南門餐廳舉行(不另發通知)，請各報名單位派代表參加抽籤，否則由賽務組代抽，各單位不得異議。(採電腦亂碼方式抽籤)
- 四、請各參賽單位事先選拔，並指派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等 並請統一集體報名。

第五條、比賽制度：

- 一、團隊賽採一次決賽。
- 二、社會組分齡賽採初賽與決賽制。
每級報名 7 人以下 直接決賽。
8 人—15 人取前 5 名參加決賽。
16 人以上分為 A、B 組參加比賽。

第六條、報到：

- 一、社會組個人分齡賽於 109 年 7 月 25 日(週六) 上午 8 時報到後即進行比賽。
- 二、報到時選手須親攜身份證或會員證，接受大會核驗年齡、會籍等。

第七條、成績計算方式及名次判定方式：

- 一、社會組個人分齡賽依比賽規則評分。每級依成績高低錄取前 3 名。計算團體成績時分別以 3、2、1 計分。即第 1 名 3 分、第 2 名 2 分、第 3 名 1 分。
- 二、團隊賽依比賽規則評分，每項依成績高低錄取冠、亞、季軍各一隊餘為特優，分別以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，即第 1 名 7 分、第 2 名 5 分、第 3 名 4 分、第 4 名 3 分、第 5 名 2 分、第 6 名 1 分。

第八條、比賽程序：

- 一、賽員應於出賽前 30 分鐘接受檢錄準備上場比賽。
- 二、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員之判決。
- 三、套路賽員應穿著中國功夫裝，可以增加單衫美化之。

第九條、比賽規則：

團隊賽及個人分齡賽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。

第十條、獎勵：

一、個人獎

(一) 社會組個人分齡賽獲冠、亞、季軍者頒發獎狀一張、獎牌壹面。

二、團體獎

(一) 團隊賽獲冠、亞、季軍者各頒發獎盃壹座、獎狀一張。

(二) 社會組男、女套路分齡賽團體總冠、亞、季軍者各頒發獎盃壹座、獎狀一張。

(三) 大會總錦標冠、亞、季軍各頒發獎盃壹座、獎狀一張。

第十一條、領隊會議：民國 109 年 7 月 26 日（週日）上午 8 時，在比賽現場。

第十二條、裁判會議：民國 109 年 7 月 25 日（週六）上午 8 時，在比賽現場

參、附則

一、套路比賽之裁判，由大會就具有裁判資格者聘任之。為樹立規則威信、發揚運動精神，成績經評定後不得抗議。

二、賽中如有申訴事件，應於當場以口頭先提出，並於 30 分鐘內由該屬單位以書面向大會申訴，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。申訴案件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如申訴案件經裁定不成立時，其繳納之保證金即抵充大會基金，不另退還。不按上述申訴程序擾亂會場秩序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並禁賽一年。

三、賽時如賽員不服裁判之判決，在現場咆哮、鬧場，且制止無效時，經仲裁委員會議決定案，該項比賽成績無效。嚴重者，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兩年。

四、參賽單位之領隊、教練需負責參賽人員交通與比賽之安全。